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2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

被告 安信開發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姚蘭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玖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（企業戶專
用）（下稱系爭契約A）第32條、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（下
稱系爭契約B）第3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安信開發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安信公司）於民國10
9年9月11日邀同被告姚蘭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A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
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，利息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

01 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0.1%加0.9%計為年利率1%，
02 並自110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3
03 6%計算，嗣後依利率變動而調整，被告安信公司應按月平
04 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遲延
05 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違約
06 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
07 安信公司、姚蘭萍又於110年10月19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
08 契約書（借款憑證使用本票以外案件適用）（下稱系爭變更
09 契約A），將借款期限變更為109年9月16日起至116年9月16
10 日止，還款方式更改為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6日
11 止每期1個月，按月付息、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116年9月16
12 日止每期1個月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
13 12月31日止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、加0.9%計
14 為1%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
15 1.36%計算，並依利率變動而調整（即2.95%，計算式：1.
16 59%+1.36%=2.95%），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系爭契約A
17 之約定。詎被告安信公司僅繳納至113年2月16日當期本息後
18 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A第10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安信
19 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
20 編號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21 (二)被告安信公司亦於109年9月11日邀同被告姚蘭萍為連帶保證
22 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B，約定借款期間
23 為109年9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，利息自109年9月16日
24 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0.1%加1.4%計為年利率
25 1.5%，並自110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
26 加1.36%計算，嗣後依利率變動而調整，被告安信公司應按
27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
28 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計算加付
29 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嗣
30 被告安信公司、姚蘭萍又於110年10月19日與原告簽訂變更
31 借款契約書（借款憑證使用本票以外案件適用）（下稱系爭

變更契約B)，將借款期限變更為109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，還款方式更改為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每期1個月，按月付息、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每期1個月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、加1.4%計為1.5%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36%計算，並依利率變動而調整（即2.95%，計算式： $1.59\% + 1.36\% = 2.95\%$ ），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系爭契約A之約定。詎被告安信公司僅繳納至113年2月16日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B第10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安信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又被告姚蘭萍為被告安信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事實及欠款金額均不爭執，但被告目前經濟狀況無法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A、B、系爭變更契約A、B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帳戶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	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			
一	300,000元	175,261元	113年2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2.95%	113年3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1 0%，超過6個 月部分按前開 利率20%			
	2,700,000元	1,577,356元							
	小計(一)	1,752,617元							
二	200,000元	71,332元							
	800,000元	285,303元							
	小計(二)	356,635元							
總計(一)+(二)		2,109,252元							